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

非标设备二标段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非标设备二标段采购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GKZH-23H318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非标设备二标段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水冶厂、现场办公及倒班宿舍区和厂外工程等项目核准批复文件（除 35KV 电力外线及变电站）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招标范围：非标设备的供货，要求供货范围为设备本体、设备接口配对法兰及紧固件、地脚螺栓及螺母垫板、备品备件等内容的制造、供货、运输、装卸、现场卸车、指导安装和配合调试等。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T1303	DN3000×17000 吸附塔	316L 不锈钢	4	台	
2	T1304	DN3000×17000 吸附塔	316L 不锈钢	6	台	
3	V1305	淋洗剂贮罐 DN3600×8700	钢衬 PO	6	台	
4	V1306	转型剂贮罐 DN3600×8700	钢衬 PO	6	台	
5	V1307	解毒剂贮罐 DN3600×8700	钢衬 PO	2	台	
6	V1303	解毒尾液贮罐 DN3600×8700	钢衬 PO	2	台	

7	V1301	淋洗合格液贮罐 DN3600×8700	钢衬 PO	10	台	
8	V1311	沉淀母液贮罐 DN3600×8700	钢衬 PO	4	台	
9	V1302	吸附尾液贮罐 DN3600×8700	钢衬 PO	1	台	
10	V1310	沉淀搅拌罐 DN3600×4500	钢衬 PO	4	台	

2.5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恩格贝镇补录梁村。

2.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现场具备接收条件前 15 日，买方向卖方向确认具体交货时间。

2.7 质量标准：满足技术规格书第 2 条执行的规范、标准的技术质量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1. 如投标人未完成 2022 年财务审计的，则提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揽的类似设备的成交业绩，合同额≥200 万元，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标明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

（5）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无法查询的可提供自拟格式的承诺书。如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查询结果存在疑问，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人员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XX 项目（项目名称缩写）标书款”。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09：00—2023 年 09 月 26 日 16：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交纳标书款及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投标保密承诺函、营业执照（以上三个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同邮寄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61 号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西配楼三楼 320 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61 号

联系人：李治明

电话：0311-859121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系人：庞博、侯丽娟

电话：010-68198167、010-68196408

电子邮件：gkzb68196408@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侯丽娟

电话：010-68196408

电子邮件：gkzb68196408@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中标原则：

8.3.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自主选择本项目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8.3.2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时，如投标人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评审合计分数未达到二者总分之的 60%，不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3.3 投标人只在某一个标段排序第一的，直接推荐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8.3.4 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时，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按最小序号标段推荐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由该标段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该标段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也被推荐为其它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时，由该标段排名第三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0 日